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94號

原告 高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瓊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再立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51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張雨萱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本金	1	利息	240,000元	114年4月16日	114年12月30日	(259/365)	5%	8,515.07元
240,000元	小計							8,515.07元
合計								248,515元